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124號

原告 林秋梅

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零肆萬貳仟肆佰零肆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玖佰肆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參照）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原告起訴時聲明：1.確認被告所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已更
03 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97年度執字第111454號債權憑證（
04 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載全部債權對原告均不存在。2.本院
05 114年度司執字第6819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
06 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有財產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
07 程序）應予撤銷。

08 (二)原告上開第1項聲明，就被告所執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本
09 息及違約金計算至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前1日即民國114
10 年9月29日之債權總額如附表一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4
11 萬2404元，則該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04萬2404元。

12 (三)原告上開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為原告之異議權，訴訟標的
13 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系爭執执行程序所有
14 之利益為準。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息（被告雖聲請執
15 行債權利息按年息9.07%計算，然已逾執行名義內容所載按
16 年息8.75%計息，故以執行名義內容所載之年息8.75%計息）
17 及違約金，計算至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前1日之債權總
18 額如附表二所示為428萬6675元，堪認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
19 可受排除執行債權額為428萬6675元之利益。另被告聲請強
20 制執行原告如附表三所示保險契約解約金合計為209萬7980
21 元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，並有台灣人壽保
22 險股份有限公司函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等件在該
23 卷宗可稽。因此，系爭執执行程序執行標的之價額顯然低於執
24 行債權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
25 定為209萬7980元。

26 (四)綜上，依上開法律規定及裁判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
27 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504萬2404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28 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2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29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
30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3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 02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顧 仁 彧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 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 0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 08 書 記 官 葉 佳 昕

09 附表一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 10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,000,000	88/5/26	114/9/29	(26+127/365)	8.75%			9,221,780.82
	2	違約金	4,000,000	88/6/27	88/12/26	(183/366)	0.875%	否		17,500
	3	違約金	4,000,000	88/12/27	114/9/29	(25+277/365)	1.75%	否		1,803,123.29
	小計									11,042,404.11
合計	15,042,404									

11 附表二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 12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463,46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463,467	96/5/17	114/9/29	(18+136/365)	8.75%			2,352,673.56
	2	違約金	1,463,467	96/5/17	114/9/29	(18+136/365)	1.75%	否		470,534.71
		小計								
合計	4,286,675									

13 附表三：
 14

編號	保單名稱	保單號碼	預估解約金
1	台灣人壽吉美勝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	0000000000	美金3萬7506.99元（依起訴時匯率30.715計算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為新臺幣115萬20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
2	南山人壽增富年年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	Z000000000	美金9,579.75元(依起訴時匯率30.715計算，為新臺幣29萬4242元)
3	南山人壽美利雙享3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(定期給付型)	Z000000000	美金2萬1218元(依起訴時匯率30.715計算，為新臺幣65萬1711元)
共		計	新臺幣209萬7980元